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，

本人原則上支持對"家庭"暴力條例的內容的修改，但反對將"家庭"定義包括同性戀者。

所以應將『"家庭"暴力條例』改名為『家居暴力條例』，以便更有效將該條例的真正目的，制止社會暴力發揮。

請不要被一小人仕借該條例的內容的修改，將我們香港社會家庭一男一女的核心改變。

這些人仕意圖借毫無公信力的傳媒和出位的行動，將我們香港的核心價值改變。這些人仕的背後目的不是對『制止社會暴力』發聲，而是為自身的利益『將同性戀合法化』大開綠燈。

本人作為合法香港公民和專業人仕堅決反對將"家庭"定義包括同性戀者。

Best regards,

Leung Kin Ho